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2號

抗 告 人 蕭秉承

代 理 人 曾珮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82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曾珮婕即曾惠萍（下稱曾珮婕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3456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辦理。曾珮婕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345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即曾珮婕之子蕭秉承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抗告人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取得異議權。又抗告人非原處分之合法異議人，其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顯非適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王 廷

01

法 官 汪曉君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戴伯勳